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94
11 Decem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九十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7〕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8〕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9〕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0〕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2〕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 2-750 室）。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134〕：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c) 马拉维来信。
-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5〕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37〕：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8〕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9〕
-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6〕

下午 3 点 2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7 至 130, 132 至 135, 137 至 139, 和 126 (续)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3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3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1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3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3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76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16)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2/846)

(c) 马拉维来信 (A/42/80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1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2/847)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1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1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的监督下举行关于确定恐怖主义的意义并将恐怖主义同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斗争区别开来的国际会议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32)

主席：我请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员麦肯齐先生介绍该委员会的几份报告。

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员：我荣幸地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6至130，132至135和137至139的报告。

大家或许会记得在1987年11月18日第73次全体会议上我曾介绍了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1的报告（A/42/766），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天，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关于议程项目131的报告再加上今天我将有幸介绍的第六委员会的若干报告几乎全面展示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所完成的工作。本委员会只有一份报告，即同议程项目136有关的报告，还有待于本委员会在本星期内完成。

现在我将根据《日刊》中的顺序介绍第六委员会的几份报告。

因此，我现在开始介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33），这份报告是有关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127的。在这份报告第8段中印有第六委员会提交给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大会将除别的以外授权秘书长在1988年和1989年执行在其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中所说明的活动，并且再次向国家、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出邀请，邀请他们作出自愿捐助，以在财政上支持在该方案各组成部分下的活动。

有关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4段，我有幸通知大会地区集团提名任命了13个会员国作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咨询委员会成员。这些国家是：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正如报告中第7段所指出的那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4段应该在列入了我刚才所说的咨询委员会的会员国名单后，使整段完结。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转到第六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28的报告(A/42/834)，该议程项目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的第9段中重新提出了第六委员会提交给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将除别的以外要求秘书长继续寻求会员国的建议，以便通过最为适当的程序，来审议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出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以及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并使之规范化，并且将所收到的建议列入一份报告中，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大会也将建议完成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并使之规范化进程的任务应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构架内的一个适当的论坛上进行。第六委员会以102票赞成，0票反对，23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介绍第六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第129的报告(A/42/815)，题目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提交给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内唱名表决通过，表决结果是100票赞成，0票反对，28票弃权，报告中的第9段重新提出了该决议草案。

根据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将除别的以外呼请所有国家在解决他们的国际争端中遵守并以良好的信念促进《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规定，并且呼

吁会员国根据《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构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大会也将要求秘书长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将包括会员国、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国际法律机构就实施《马尼拉宣言》以及增加该文件有效性的途径和手段所作的答复。

我现在介绍的是载于文件A/42/835中的有关议程项目130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议程项目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在其报告的第8段中重新提出。第六委员会由107票赞成，5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除别的以外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进行工作，包括制订一份罪行清单，并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大会在其四十二届会议上所表明看法。

我现在转入介绍议程项目132，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42/836中。

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4中重新提出了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是有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除别的以外建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问题进行工作。大会也将邀请至今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该决议草案这一段中所列举的具体的公约。

决议草案二是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第六委员会以80票赞成，0票反对，46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除别的以外要求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该公约草案，要求他们在1988年4月30日前提交他们希望对该公约草案所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在1988年6月30日前将这些看法和建议转交给所有会员国。大会将决定在其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该公约草案，以

便在这届会议上通过这一公约草案，并为此目的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所规定的那样，在第六委员会的构架内建立一个工作小组。

我现在介绍有关议程项目133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769)，该议程项目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建议的该决议草案载于其报告的第8段中。

根据决议草案，大会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大会还请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将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至第8段中向各国表明上述具体事项。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他愿就决议草案第12段所指问题发表的任何意见。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开始审议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A/42/816号文件中。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推荐通过的第五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第A/42/846号文件中。还有关于特设委员会成员的第A/44/802号文件。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报告第10段重复了该决议草案。根据决议草案条款，大会将特别延续特设委员会的任命，以便使其能完成工作；为达此目的，大会请特设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不遗余力地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在这方面，大会授权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初举行第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同意这次会议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12日举行。

我现在开始审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35。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42/837 号文件中。报告的第 7 段重复了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并推荐给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该继续在其目前方案的主题上努力；根据第 5 段，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不断审查其成员任期活动的计划，牢记在起草有关具体问题的条例草案方面尽可能取得进展是可取的。

我还要指出，大会在该决议草案第 6 段中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有效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为达此目的，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举行磋商，特别是就建立一个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性质和任务有待决定——的问题举行磋商；磋商在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期间进行，以便能够更为集中地讨论有关委员会议程的一些主题。

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137 的报告载于第 A/42/817 号文件中；我现在开始审议这个报告。

在报告的第 10 段中，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第 A/42/847 号文件中。

根据决议草案条款，大会特别决定，特别委员会应该于 1988 年召开三个星期的会议，以便完成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所规定的任务和在大会议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大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起草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并在提出最后手册草案文本形式之前向特别委员会 1988 年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以便今后得到其批准。第六委员会同意，这次会议于 1988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

第六委员会关于下一个议程项目——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议程项目 138——”的报告载于第 A/42/818 号文件中。

报告第10段重复了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内，该决议草案以唱名方式表决，101票对0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特别再次确认，睦邻关系完全符合联合国宗旨，并应建立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中规定的联合国原则的基础之上，因此，首先必须反对企图建立影响或控制区的任何行径。大会决定继续找出和澄清睦邻关系的内容并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一任务，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开始制订关于这一问题的适当的国际文件。

关于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139，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A/42/819号文件中。正如报告所表明的那样，第六委员会今年再次设立工作小组，继续审议原则草案。

报告第11段载有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和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规定在大会下届会议上重新建立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以便在该次会议期间完成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制订工作。

最后我请大会讨论有关议程项目126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项议程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秘书长的报告；(b)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14段。该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以128票赞成对1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再一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触犯，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做法也包括在内，大会还将按照该决议草案第4至第8执行段

向所有国家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具体事项发出呼吁，同样大会还将有关第9至11执行段的问题向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发出呼吁。

在该决议草案第12执行段中，大会将请求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的意见及其与恐怖主义斗争的方法，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根据该决议草案导言部分倒数第2段所提到的建议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大会还将根据决议草案第13执行段请秘书长恰当地跟踪该决议草案的实施情况，并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向大会递交一份报告。

最后，根据第14执行段，大会将明确指出该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宪章》规定的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所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和上述《宣言》进行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我在发言的一开始就指出，我对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的介绍差不多到此结束。我认识到我可能过分利用了大会会员国的耐心，但我希望它们同意我的看法，第六委员会在本届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应该得到足够的注意，无论那个项目多么具体，都应该进行逐项介绍。

在发言结束之前，请允许我声明我感到有责任借此机会向所有为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人表示特别的赞扬，他们使我能够完成我刚提到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的大部分。

首先，我要向第六委员会的所有代表和同事表示祝贺，他们在该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表现了高度的职业才能、责任感和对不同立场和观点的尊重。

我要对第六委员会主席阿扎鲁克先生表示特别的感谢，他的外交才能和耐心使该委员会有效而实事求是的开展了审议工作。主席得到了两位能干的副主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沙里奥特先生和捷克斯洛伐克的米库尔卡先生的帮助，我以报告员的资格荣幸地作为委员会官员与他们一起工作。

还要特别感谢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和第六委员会秘书卡林金先生以及编纂司的所有工作人员，他们在整个会议期间协助卡林金先生提供了全心全意的服务。

主席：如果没有人对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即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发言只限于对表决进行解释。各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已编入有关正式记录中。我提醒会员国注意，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事，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上，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大会将首先对有关议程项目127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33)作决定，该项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报告员刚才已对该决议草案的第14执行段做了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不通过投票通过该决议草案？

通过决议草案（第42/148号决议）。

主席：我们对议程项目127的审议到此结束。

大会现在对关于议程项目128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34)做决定，该议程项目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1 票赞成、零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149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29 中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报告(A/42/815)。

我现在请愿意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

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我国代表团作为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已经代表 50 个提案国在第六委员会介绍了这一决议草案，关于解释投票我们没有什么要说的了。该决议草案本身就是不言自明的。

然而，今天是特殊的一天，我还是要说如下一段话。

最近，我国代表团与那些对载于文件 A/42/815 第 6 和第 7 页上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的国家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我国代表团乐观的认为，在这个决议草案上十分有可能达成一致，这是符合第六委员会的一贯传统的。使我惊奇的是，我获悉有人会提出要求进行表决。这个要求的意思是十分简单的。在第六委员会，整个决议草案上没有达成一致。这是第一幕。去年又有第二幕，就是阻止就我们原来在第六委员会已经达成了协商一致的一个执行段落达成一致。现在，又有第三幕也就是企图在整个议程项目上打破协商一致。

我国代表团已强调过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重要性，和各国坚持国际法的基本原

则是解决国际问题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在通过《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5年之后的今天，第六委员会应该审查各会员国执行《宣言》的情况。大会下届会议应该依据秘书长根据载于文件 A/42/815 第7页的决议草案第4段所作出的报告，进行这个审查工作。

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曾经有机会就这个问题的实质进行了说明。让我现在仅谈两点。

第一，决议草案谈到了和平解决争端。这是一个单独的和现实的问题，是当今国际生活中具有最重要意义的问题。任何怀疑该议程项目列入议事日程是否合法的企图只能被解释为对《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上有根本性的保留。这个保留关系到通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第二，有人在第六委员会建议，出于工作合理化的原因，在议事日程中取消这个议程项目，这是毫无道理的，所有会员国都知道其中之原因。实际上，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一直与另一个项目一起审议，这个项目是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种做法被证明是十分成功的，而且对任何人都没有造成什么困难。把这两个项目联系起来审议对于任何一个议程项目都不构成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关系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问题上不要求进行表决的问题上，所有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因此，我呼吁那些要求就这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代表团不再坚持这样作。这个呼吁是为了恢复在这个决议草案上协商一致的传统——我们在过去一直是协商一致的，我们今后也愿意保持或恢复这一做法，因为，这一决议草案本身强调了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应是各国以及联合国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

主席：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载于其报告（A/42/815）第9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36票赞成、零票反对、以及2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150号决议)

主席：现在结束就议程项目129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位注意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30中的报告，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之罪法草案”，(A/42/835)。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中第8段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 136 票赞成、5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51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就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现在我们来查看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32 上面的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A/42/836）。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4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 I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42/152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 题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决议草案 I I 以 1 1 4 票对 0 票，4 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53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3 2 的审议。

现在我们看一下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 3 3 上面的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报告(A/42/769)。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6 段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2/154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3 3 的审议。现在我请会员国看一下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 3 4 上面的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A/42/816)。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 0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46)。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2/155 号决议)。

主席：在这个项目方面，我想提请会员国注意非洲集团主席给秘书长的载于文件 A/42/802，有关特设委员会会员国的一封信。根据那封信，特设委员会 1 9 8 8 年的非洲会员国将为下列各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多哥、塞舌尔、扎伊尔和赞比亚。

最后，我要通知各会员国，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于 1 9 8 8 年 1 月 2 5 日至 2 月 1 2 日召开特设委员会 1 9 8 8 年会议。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3 4 的审议。

结下来，我们将审议第 6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 3 5 上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 3 9 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报告(A/42/837)。

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在表决之前对表决作出解释。

卡科莱基先生（波兰）：我想请大会记录下这一点，即波兰代表团全力支持有关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它本来是想要在第六委员会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只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波兰才没有出现在提案国的名单上。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七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A/42/837）。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2/156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135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7的报告（A/42/817）。

我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报告第10段中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2/847中。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2/157号决议）

主席：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已经达成了从1988年2月22日至3月11日召开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8年届会的协议。

这样，我们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37的审议。

我现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议程项目138的报告（A/42/818）。

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代表团是代表44个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中提出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我们在解释投票时对决议草案没有什么具体的方面要谈。决议草案是非常清楚和不言自明的；然而，为了有关这个题目的未来的工作，可以在大会全体会议面前强调某些观点。

首先，应当强调，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问题已经引起了极大的兴趣。这非常自然，因为历史表明，大部分问题出现在邻国之间，争端的可能性最大。此外，正是由于地理上接近的现象有可能产生的政治、经济、技术和人员关系的发展，这种现象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

第二，维护和扩大邻国和位于相同地理地区的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极为重要，以便为在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和国际法根本原则的基础上审议与和平解决任何问题。这也是防止争端的进一步发展和现有争端加剧的途径。

第三，睦邻关系是一个巨大和复杂的主题，许多双边、分区和区域关心的问题在此汇合。世界各个区域的国家正在以它们认为适当的各种方式采取行动，试图在平等与互利的原则的基础上改善它们的关系和解决它们的问题，这并不是偶然的。在双边、区域和分区水平上和在国际组织内已经取得了睦邻关系领域中的丰富经验。在各国的做法中可以发现许多睦邻关系概念的共同的成分和平行或类似的方法。睦邻关系包括一系列几乎是无限的双边关系，其实质内容极为广泛，其目的是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各个方面，但讨论中的关系必须建立在严格遵守一系列普遍接受的原则和规则的基础之上。

第四，也应当指出，睦邻关系的方法不能是纯政治的，纯法律的，纯技术的或纯实际的。单方面的方法不能全面地描述这一概念。显然，邻国和其他国家有着彼此合作的总的责任，但在这种合作的总责任之上还涉及与睦邻有关的特殊的要求。为了解决产生的问题这种合作在一些领域中很重要，有些合作形式在睦邻的关系中至关重要，尽管彼此相隔遥远距离的国家也可能采用这些形式。在睦邻和彼此相近的国家之间的关系范围内处理这类合作的各种实际方面的方法和每个国家

在这方面的特别责任无疑是有关国家应当解决的问题，例如，合作的范围和维持合作的方式与方法；但是，也应当考虑邻国间进行合作的领域和为了维护这种合作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式。

第五，应当指出，考虑和澄清睦邻关系各个成分的先后次序不太重要。真正重要的是承认它们之间的法律、实际和政治方面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它们的共同基础，及国际法的原则。

大会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在有关睦邻关系的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制订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的国际文件提供了指导原则。这就是文件 A/42/818 的第 6 和第 7 页上有关的决议草案第 5 段的意义。

最后，我国代表团显然希望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有关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方面传统和一贯的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报告（A/42/818）第 10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如果有人反对，我将首先把这些段落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我现在把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

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马尔他、新西兰、委内瑞拉。

序言部分第7段以126票赞成、19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现在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马尔他、新西兰、委内瑞拉。

执行部分第5段以125票赞成、20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整个决议草案以 1 3 3 票赞成、零票反对、2 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58 号决议）。

主席：议程项目 1 3 8 的审议结束。

现在，我们考虑议程项目 1 3 9 上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19，题目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现在大会将对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里的第 1 1 段中建议通过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议程项目 1 3 9 的审议结束。

现在大会将考虑议程项目 1 2 6 上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32），题目是“防止危害和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恨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动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 秘书长的报告；(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并将它与争取民族解放的人民斗争区别开来。

主席：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乔克龙女士（以色列）：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许多积极的因素。首先，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十分明确的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行径为罪行。以色列代表团赞扬许多人努力重申这一谴责的立场，反驳使某些恐怖主义行动合法化，把恐怖主义分成允许和不允许两类的企图。然而，第第40/61号决议相比较，目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代表着某种倒退，提出了可能在今后造成新的让步的用词上的妥协。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必须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以划清界线。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恐怖主义的借口。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有计划的、蓄意袭击平民的理由，不论是打着民族解放的旗帜还是打着其他的幌子。这是一条原则，决不能让步。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32）第14段中所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洪都拉斯。

153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2/159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6的审议。

下午4时45分散会。